

《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1004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拟以规范性文件印发的《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《办法》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有关背景

民间投资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，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，对优化供给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民间投资发展、促进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合理水平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发改投资〔2023〕1004号文件明确提出“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，每年选择20个民间投资增速快、占比高、活力强、措施实的地级市（区）予以支持”。为此，2024年拟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民间投资引导专项，发挥政府投资资金“四两

拨千斤”作用，进一步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。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以规范性文件将《办法》印发各地，用于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 27 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明确专项设立目标，即对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进行奖励，用于支持相关项目建设，提高项目盈利能力，吸引民营资本进入，引导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；二是明确支持范围，包括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等领域有民营资本参与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；三是明确支持标准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、安排到单个项目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60%，避免项目小而散；四是明确资金安排方式，由我委直接安排到项目，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，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或股权由地方持有。五是明确对地方和项目单位工作要求，强化项目申报、建设实施、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，切实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。

三、其他有关考虑

（一）关于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。为促进民间投资，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方法，一些地方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对民间投资工作成效明显地区，主要考虑年度民间投资增速、占比、规模等指标，综合评价确定。

（二）关于拟支持的项目类型。在促进民间投资工作中发现，

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民间投资占比不高，需要加大力度鼓励民营资本进入。《办法》规定可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运输、能源、水利、市政、物流、新型基础设施等；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医疗、教育、养老、体育、旅游公共服务等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。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规定“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、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，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”。对符合要求的PPP项目建设，本专项资金也可支持。通过专项资金引导，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性，有利于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推进实施。